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处罚〔2025〕167号

当事人：临汾市尧都区亨尔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002MA0J79UWXR

住所：临汾市尧都区贡院西街2号1号楼3号门店

法定代表人：郭争鸣

2024年9月6日接山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编号：2024090608876073举报单，举报内容为：“2024年9月5日在贡院街73号亨尔国际店购买42度黑瓶汾酒，瓶盖防伪码扫码后显示：您现在所扫产品不是汾酒产品，请谨慎购买”，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0日对位于贡院街73号的临汾市尧都区亨尔综合商店进行了检查，现场该店提供了2024年9月5日销售给举报人的白酒进货票据，供货方经营资质，产品检验报告，现场还发现了印有“亨尔国际”专用章的箱子；经与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核对后，发现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与举报人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不一致，因案件中相关证据需要进一步取证，当事人声称涉案白酒是2024年9月5日从临汾开发区汇丰经销部购进，2025年9月26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提供的票据供货商临汾开发区汇丰经销部进行核查，经查，临汾开发区汇丰经销部2024年9月5日未向当事人销售过汾酒。由于案情复杂，未能在15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2025年9月29日申请延长核查期限。

2024年10月10日，执法人员联合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打假办公室打假稽查人员对临汾市尧都区亨尔综合商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经营的45°防伪老白汾2瓶和42°棕瓷汾酒7瓶，经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打假办公室打假稽查人员鉴定，上述白酒为假冒汾酒公司注册商标权的产品。因情况紧急，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先行登记保管，当事人拒绝在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上签字，2024年10月11日上午在给分管领导汇报后，在领导的批准下，同意对临汾市尧都区享尔综合商店销售的侵犯商标注册权的汾酒进行先行登记保存，24小时内补办相关手续，并于当日进行了送达，登记期间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关进货票据，当事人提供不出供货方资质及进货票据，2024年10月23日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11月22日，因当事人拒绝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向纪检组举报办案人员违规扣押涉案物品，纪检组需要查阅原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领导审批案件中止调查；2025年6月18日查阅结束，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025年7月3日恢复案件调查，因案情复杂，90日内未能做出处罚决定，2025年8月29日经领导审批延长30日，因案情特别复杂2025年9月30日经市局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继续延期90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线索承办明细表编号：2024090608876073举报单证明案件来源；

2、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临汾市尧都区享尔综合商店涉嫌商标侵权白酒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事实；

3、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打假办公室打假稽查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证明打假稽查人员的身份；

4、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老白汾注册证明资料一套，证明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为商标注册权利人的事实；

5、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1份，证明涉案产品商标侵权；

6、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稽查中心出具涉案老白汾价格说明（市场指导价）1份，证明涉案汾酒的市场零售价；

7、临汾市尧都区享尔综合商店《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合法；

8、现场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9、《询问调查笔录》2份，与所取证据相互印证。

10、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当事人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接受邮寄送达；

11、《询问通知书》1份，证明要求当事人接受询问的情况。

2025年10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市监罚告[2025]214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5年10月31日提出申述、申辩意见称其:7瓶棕汾和2瓶老白汾是山西师大朋友和学生多人多年来赠与当事人的，不是商店购进的销售的产品。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供出客观、可信、确凿的证据予以证明，该案涉及的侵权商品是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发现的，现场经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打假办公室打假稽查人员鉴定为假冒汾酒公司注册商标权的产品时，当事人也未提出酒不是用于销售的，并且现场笔录当事人也承认是用于销售的，没有证据证明涉案商品是朋友赠送的，本局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证据不足，不符合一般生活常识认知，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汾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被查获侵权白酒共9瓶，不足100件，且侵权汾酒未有证据证明对外销售即被查获，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的裁量因素。结合公平、公正原则、比例原则、综合裁量原则、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结合本案实际，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决定如下：没收涉案白酒：42° 棕瓷汾酒7瓶、45° 防伪老白汾2瓶，合计9瓶；罚款235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家金库临汾市中心支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六个月内，依法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